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sup>註</sup>：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股份佔相關類別股本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北汽集團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首鋼股份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戴姆勒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本源晶鴻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已悉數獲行使)<sup>註</sup>：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股份佔相關類別股本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北汽集團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首鋼股份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戴姆勒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本源晶鴻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i)北汽集團和首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主要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就我們所知，並無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變動的任何安排。

註：

戴姆勒將會在預期聆訊日前足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決定是否行使反攤薄權。現在的披露以假設戴姆勒將行使反攤薄權為基礎，則緊隨上市後(謹此說明，以及緊隨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如有))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戴姆勒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維持在10%，惟或會變更。